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5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宋謝勉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請求分割遺產，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參照）。查原告代位債務人宋莉枝即宋麗枝提起訴訟，原告與宋莉枝即宋麗枝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應以宋莉枝即宋麗枝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為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宋莉枝即宋麗枝繼承如附表所示遺產可獲得之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7萬9,328元（計算式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652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萬1,494元，尚應補繳4,15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財產價值
1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3小段16地號	16,259	公司共有1/4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4,100 \text{元} \times 16,259 \times 1/4 = 1,666 \text{萬} 5,475 \text{元}$
2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3小段18地號	2,099	公司共有1/4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4,100 \text{元} \times 2,099 \times 1/4 = 215 \text{萬} 1,475 \text{元}$
3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3小段21地號	174	公司共有1/4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4,100 \text{元} \times 174 \times 1/4 = 17 \text{萬} 8,350 \text{元}$
4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3小段22地號	4,148	公司共有2/4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4,100 \text{元} \times 4,148 \times 2/48 = 70 \text{萬} 8,617 \text{元}$
5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3小段37地號	147	公司共有1/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4,100 \text{元} \times 147 \times 1/8 = 7 \text{萬} 5,338 \text{元}$
6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3小段38地號	62	公司共有1/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4,100 \text{元} \times 62 \times 1/8 = 3 \text{萬} 1,775 \text{元}$
7	臺北市內湖	245	公司共有2/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

	區大湖段3 小段 39地號		48	值：4,100元×245×2/ 48＝ 4萬1,854元
8	臺北市內湖 區大湖段3 小段 45地號	3,183	公司共有2/ 4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 值：4,100元×3,183× 2/48＝ 54萬3,763元
9	臺北市內湖 區大湖段3 小段 46地號	358	公司共有1/ 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 值：4,100元×358×1/ 8＝ 18萬3,475元
10	臺北市內湖 區大湖段3 小段 55地號	1,171	公司共有2/ 4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 值：4,371元×1,171× 2/48＝ 21萬3,268元
11	臺北市內湖 區大湖段3 小段 58地號	3,170	公司共有2/ 4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 值：4,100元×3,170× 2/48＝ 54萬1,542元
12	臺北市內湖 區大湖段3 小段 67地號	470	公司共有2/ 4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 值：6,200元×470×2/ 48＝ 12萬1,417元
13	臺北市內湖 區大湖段3 小段 68地號	488	公司共有2/ 4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 值：6,200元×488×2/ 48＝ 12萬6,067元
14	臺北市內湖 區大湖段3 小段	2,864	公司共有2/ 4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 值：6,200元×2,864× 2/48＝

	70地號			73萬9,867元
15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3小段 71地號	1,520	公司共有1/4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4,100\text{元} \times 1,520 \times 1/4 =$ 155萬8,000元
16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3小段 73地號	419	公司共有2/4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4,100\text{元} \times 419 \times 2/48 =$ 7萬1,579元
17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3小段 74地號	6,733	公司共有2/4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4,705\text{元} \times 6,733 \times 2/48 =$ 131萬9,949元
18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3小段 86地號	315	公司共有2/48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4,100\text{元} \times 315 \times 2/48 =$ 5萬3,813元
19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3小段 87地號	9,930	公司共有1/4	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4,100\text{元} \times 9,930 \times 1/4 =$ 1,017萬8,250元
合 計				3,550萬3,874元
訴訟標的價額		3,550萬3,874元 $\times 1/24$ (原告代位之債務人宋莉枝即宋麗枝之應繼分比例) = 147萬9,328元		